

發展林業的一條大路

陳揚芬

臺灣森林火災保險制度勢在必行

林業是長期的生產事業，自造林以至收穫需要十多年以至幾十年的時間。在這期間，林木易於遭受火災、蟲害、及盜伐等的危險，構成了林業經營上的威脅。尤其是森林火災的危險最可怕。有時，多年投資經營的美好森林也會燒成灰燼。

為避免這種林業經營上的不安，和確保森林資本的價值，實施森林火災保險確屬需要。筆者將平日研究所得，並參酌有關資料，在本文中，簡單介紹有關森林火災保險的智識，以供讀者參考。

補償的範圍

森林火災保險的目的物當然是森林，森林火災所受損害，可以分為直接的損害（燒燬的生產物），和間接的損害（消防費用、增加專業費支出的損害以及預期收益喪失的損害等）。直接的損害，當然為補償的對象，間接的損害中，則以撲救火災以致森林受損的補償為主。至於撲救火費用的有無，是要看它是不是造成森林所有人經濟上的損失，以及是否增加保險業務的困難而定。此外，例如因天災、或戰亂所發生的火災，因為範圍甚廣，損害額龐大，不列作補償的範圍。

保險費計算標準

森林火災保險費包括「純保險費」和「附加保險費」。「純保險費」是依據森林火災統計上的純危險率和安全率，算出罹災損失額，公平分配給各要保人的金額。「附加保險

費」是為執行保險業務及其他有關業務上所需的費用，可以按照實際需要加以算定。

前述「純保險費」的計算，因森林面積或價值上的差異，及依森林的種類、性狀、位置、及周圍狀況的不同而有出入，其決定因素有：樹種、年

齡，作業種，鬱閉情形，地被物，地況，外圍情形，林內作業制度及防火設施等。

此外，附近居民對森林所強弱，也可以影響森林火災危險的多少。所以純保險費的負擔，應按森林的價值和森林火



災危險的程度等比例，公平分配。

保險契約的期間

森林火災發生的危險度，因受季節的支配，契約期間必須包含危險期和安全期在內，通常以一年為最短期間。

但所謂危險和安全期，難免年有偏差，最好訂下數年以上的長期合約，以節省投保手續的麻煩，及增大平均危險的範圍。這樣，才可以降低保險費率。

保險的方式

森林火災保險，各國依照森林經營的情形及國民經濟的發展程度，可以分為左列幾個方式：

- (1) 政府撥給補助金，由民營保險公司辦理。
- (2) 獎勵設立互保團體，並由政府撥給補助金辦理。
- (3) 政府對民營保險公司作再保險。
- (4) 由政府直接經營。

保險的效果

實施森林火災保險以後，森林火災所發生的損害，可以得到補償，林業經營的安全大為增進，可以確保森林價值，使發展林業的貸款也有了保障。

森林有了保障，可以吸收林業的投資，鼓勵森林的投資，提高造林興趣，促進林業發展。

同時，因為森林火災保險制度的普及，可以培養愛林思想，而減少災害。

實行的困難

近來，各界對本省實施森林火災保險制度的要求，頗為踴躍，但本省過去因未有基礎，且有左列困難，迄今尚未見諸實施：

- (1) 森林火災保險需要高度的專門技能，而保險機構目前尚缺乏此種人才。
- (2) 森林火災的損失被認為太高，保險機構不敢嘗試。
- (3) 本省森林火災統計資料不够完全。
- (4) 本省森林防火設備和救火設備尚未充實。
- (5) 森林所有人，對森林火災保險，尚缺正確理解。

當然，一個新的制度的推行，困難和阻礙必然很多，但為求林業經濟的安定，此項制度，勢在必行。

試行之初，應由林務機關，先行舉辦公私有林及租地造林的人工林火災保險，以後再逐漸求保險範圍之擴大。這樣，才能獎勵造林企業和確保造林投資的安全，可以說是走向林業發展的一條大路。